

6、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型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4日

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重要提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